证券代码:002683　　证券简称:广东宏大　　公告编号:2025-011

广东宏大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召开情况

1、召集人:广东宏大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2、召开时间:2025年1月27日下午15:30

3、召开地点:广州市天河区兴民路222号C3天盈广场东塔56层会议室

4、表决方式: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郑炳旭先生

6、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210人,代表股份355,252,044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6.7436%。其中:出席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4人,代表股份275,132,82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36.2016%;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96人,代表股份80,119,224股,占公司总股份的10.5420%。

公司全部董事、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北京市君合(广州)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参加了现场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1.00 关于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55,142,19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91%;反对108,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05%;弃权1,65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6,460,797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7641%;反对108,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323%;弃权1,65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35%。

2.00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55,027,09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367%;反对107,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02%;弃权117,75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15,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3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6,345,697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5170%;反对107,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302%;弃权117,75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15,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528%。

3.00 关于公司本次交易方案的议案

3.01 本次交易的整体方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55,142,19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91%;反对108,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05%;弃权1,65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6,460,797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7641%;反对108,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323%;弃权1,65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35%。

3.02 交易对方

总表决情况:

同意355,022,39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354%;反对106,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99%;弃权123,55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21,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4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6,340,997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5069%;反对106,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278%;弃权123,55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21,9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653%。

3.03 交易标的

总表决情况:

同意355,136,99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76%;反对108,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05%;弃权6,85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6,455,597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7530%;反对108,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323%;弃权6,85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147%。

3.04 定价依据和交易价格

总表决情况:

同意355,017,19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339%;反对117,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30%;弃权117,65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15,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3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6,335,797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4957%;反对117,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517%;弃权117,65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15,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526%。

3.05 自定价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损益的归属

总表决情况:

同意355,142,19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91%;反对107,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02%;弃权2,65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6,460,797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7641%;反对107,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302%;弃权2,65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57%。

3.06 办理权属转移的合同义务和违约责任

总表决情况:

同意355,027,19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367%;反对108,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05%;弃权116,65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15,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2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6,345,797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5172%;反对108,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323%;弃权116,65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15,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505%。

3.07 决议有效期

总表决情况:

同意355,142,19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91%;反对108,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05%;弃权1,65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6,460,797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7641%;反对108,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323%;弃权1,65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35%。

4.00 关于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转让协议》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55,026,39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365%;反对108,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05%;弃权117,45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15,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3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6,344,997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5155%;反对108,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323%;弃权117,45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15,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522%。

5.00 关于《广东宏大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摘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55,006,29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308%;反对108,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05%;弃权137,55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35,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8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6,324,897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4723%;反对108,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323%;弃权137,55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35,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954%。

6.00 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55,005,09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305%;反对108,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05%;弃权138,75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35,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9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6,323,697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4697%;反对108,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323%;弃权138,75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35,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979%。

7.00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55,122,19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34%;反对108,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05%;弃权21,65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6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6,440,797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7212%;反对108,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323%;弃权21,65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465%。

8.00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55,007,19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311%;反对108,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05%;弃权136,65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35,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8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6,325,797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4742%;反对108,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323%;弃权136,65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35,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934%。

9.00 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55,119,29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26%;反对109,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07%;弃权23,65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6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6,437,897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7149%;反对109,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343%;弃权23,65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508%。

10.00 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规定情形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55,004,29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303%;反对109,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07%;弃权138,65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35,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9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6,322,897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4680%;反对109,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343%;弃权138,65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35,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977%。

11.00 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摊薄即期回报情况及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55,122,19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34%;反对108,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05%;弃权21,65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6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6,440,797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7212%;反对108,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323%;弃权21,65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465%。

12.00 关于批准本次重组相关审计报告、资产估值报告和备考审阅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55,007,19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311%;反对108,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05%;弃权136,65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35,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8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6,325,797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4742%;反对108,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323%;弃权136,65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35,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934%。

13.00 关于估值机构的独立性、估值假设前提的合理性、估值方法与估值目的相关性以及估值定价公允性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55,122,19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34%;反对108,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05%;弃权21,65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6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6,440,797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7212%;反对108,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323%;弃权21,65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465%。

14.00 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有效性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55,122,19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34%;反对108,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05%;弃权21,65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6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6,440,797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7212%;反对108,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323%;弃权21,65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465%。

15.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55,122,19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34%;反对108,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05%;弃权21,65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6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6,440,797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7212%;反对108,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323%;弃权21,65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465%。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会议由北京市君合(广州)律师事务所出席的律师见证。见证律师李丹虹、蒋婧婷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广东宏大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君合(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宏大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宏大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27日

证券代码:002812　　股票简称:恩捷股份　　公告编号:2025-024

债券代码:128095　　债券简称:恩捷转债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可转换公司债券2025年付息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恩捷转债"将于2025年2月11日按面值支付第五年利息,每10张"恩捷转债"(面值1,000元)利息为18.00元(含税);

2、债权登记日:2025年2月10日;

3、除息日:2025年2月11日;

4、付息日:2025年2月11日;

5、"恩捷转债"票面利率:第一年0.40%、第二年0.60%、第三年1.00%、第四年1.50%、第五年1.80%、第六年2.00%;

6、"恩捷转债"本次债券付息的债权登记日为2025年2月10日,凡在2025年2月10日(含)前买入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2025年2月10日卖出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

7、下一付息期起息日:2025年2月11日;

8、下一付息期间利率:2.00%。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701号)核准,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2月11日公开发行了1,60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恩捷转债,债券代码:128095)。根据《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和《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公告书》(以下简称"《上市公告书》")的有关条款约定,在"恩捷转债"的计息期间内,每年付息一次,现将"恩捷转债"2024年2月11日至2025年2月10日期间的付息事项公告如下:

一、"恩捷转债"基本情况

1、可转换公司债券简称:恩捷转债

2、可转换公司债券代码:128095

3、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量:人民币160,000.00万元(1,600万张)

4、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量:人民币160,000.00万元(1,600万张)

5、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6、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时间:2020年2月28日

7、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的起止日期:2020年2月11日至2026年2月11日

8、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的起止日期:2020年8月17日至2026年2月11日

9、债券利率:第一年0.40%、第二年0.60%、第三年1.00%、第四年1.50%、第五年1.80%、第六年2.00%

10、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1)"恩捷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本金和最后一年利息。本次付息是"恩捷转债"第五年付息,期间为2024年2月11日至2025年2月10日,票面利率为1.80%。

(2)年利息计算

年利息指"恩捷转债"持有人按持有的"恩捷转债"票面总金额自"恩捷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B×i

I:指年利息额;B:指"恩捷转债"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恩捷转债"票面总金额;i:指本次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3)付息方式

①"恩捷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恩捷转债"发行首日。

②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自"恩捷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③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恩捷转债",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④本次可转债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持有人承担。

11、可转换公司债券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12、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担保情况:无

14、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级别及资信评估机构: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世纪")对"恩捷转债"进行了信用评级,评定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级,"恩捷转债"信用等级为AA级。根据新世纪于2020年5月15日出具的《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报告》(编号:新世纪跟踪(2020)100053),维持了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维持"恩捷转债"信用等级为AA。根据新世纪于2021年5月14日出具的《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报告》(编号:新世纪跟踪(2021)100043),维持了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维持"恩捷转债"信用等级为AA。根据新世纪于2022年6月10日出具的《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报告》(编号:新世纪跟踪(2022)100280),维持了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维持"恩捷转债"信用等级为AA。根据新世纪于2023年4月28日出具的《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报告》(编号:新世纪跟踪(2023)100005),维持了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维持"恩捷转债"信用等级为AA。根据新世纪于2024年6月24日出具的《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报告》(编号:新世纪跟踪(2024)100211),维持了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维持"恩捷转债"信用等级为AA。

二、本次付息方案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本期为"恩捷转债"第五年付息,计息期间为2024年2月11日至2025年2月10日,当期票面利率为1.80%,每10张"恩捷转债"(面值1,000元)派发利息为人民币18.00元(含税)。

对于持有"恩捷转债"的个人投资者和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利息所得税由证券公司等兑付派发机构按20%的税率代扣代缴,实际每10张派发利息为14.40元;对于持有"恩捷转债"的合格境外投资者(QFII和RQFII),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实际每10张派发利息18.00元;对于持有"恩捷转债"的其他债券持有者,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实际每10张派发利息18.00元。

三、付息权益登记日、除息日及付息日

根据《募集说明书》和《上市公告书》有关条款规定,"恩捷转债"的债权登记日、除息日及付息日如下:

1、债权登记日:2025年2月10日(星期一);

2、除息日:2025年2月11日(星期二);

3、付息日:2025年2月11日(星期二)。

四、本次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至2025年2月10日(该日期为债权登记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恩捷转债"持有人。

五、债券付息方法

公司将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进行本次付息,并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划付用于支付利息的资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恩捷转债"本次利息划付给相应的付息网点(由债券持有人指定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或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

六、关于本次付息对象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个人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者应缴纳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各付息网点在向债券持有人支付利息时负责代扣代缴,就地入库。

2、非居民企业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号),自2018年11月7日起至2021年11月6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根据《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34号),境外机构投资者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的政策实施期限延长至2025年12月31日。因此,本期债券非居民企业(包括QFII、RQFII)债券持有者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3、其他债券持有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其他债券持有者的债券利息所得税需自行缴纳。

七、联系方式

咨询部门:证券部

咨询联系人:禹雪

咨询电话:0877-8888661

电子邮箱:groupheadquarter@cxxcl.cn

八、备查文件

1、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付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五年二月五日

证券代码:000856　　证券简称:冀东装备　　公告编号:2025-3

唐山冀东装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唐山冀东装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证券代码:000856,证券简称"冀东装备")股票连续2个交易日(2025年1月24日、27日)日收盘价格涨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二、关注、核实情况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未发现近期有关公司高送转传言。

3.2025年1月20日公司在深交所互动易平台回复了投资者关于公司人形机器人相关事项的提问。公司再次重申: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子公司唐山金隅电气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加入的"北京人形机器人产业联盟"尚未在民政部门完成社会团体登记;公司与参股子公司尚未在人形机器人领域进行布局或开展具体合作,未来是否开展相关布局及合作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4.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5.经自查和询问,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冀东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股票自2025年1月20日起连续6个交易日涨停,股价剔除大盘和板块整体因素后的实际波动幅度较大。

3.公司不存在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需要披露2024年年度业绩预告的情况,公司未向除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以外的第三方提供未公开的定期业绩信息。

4.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五、备查文件

公司致金隅集团、冀东集团的核实函及回函。

唐山冀东装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5日

证券简称:上海家化　　证券代码:600315　　公告编号:临2025-004

上海家化联合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5/1/25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董事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
预计回购金额	10,000.00万元~20,00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160.47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2387%
累计已回购金额	24,996,367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5.33元/股~15.72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5年1月23日,上海家化联合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海家化")召开八届二十三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0,0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6.77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家化联合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01)、《上海家化联合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5-002)。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情况公告如下:

2025年1月27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股份数量为1,604,7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2387%,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15.72元/股,最低价为15.33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4,996,367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公司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家化联合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月28日

证券代码:600030　　证券简称:中信证券　　公告编号:临2025-007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间接子公司发行中期票据 并由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CSI MTN Limited

● 本次担保金额:870万美元

● 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担保实施后,中信证券国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国际)为上述被担保人提供的担保余额为22.09亿美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 特别风险提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均为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其中部分子公司资产负债率超过70%,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境外全资子公司中信证券国际的附属公司CSI MTN Limited(以下简称发行人或被担保人)于2022年3月29日设立本金总额最高为30亿美元(或等值其他货币)的境外中期票据计划(以下简称中票计划),此中票计划由中信证券国际提供担保。

发行人于2025年1月27日在中票计划下发行一笔票据,发行金额870万美元。

本次发行后,发行人在中票计划下已发行票据的本金余额合计22.09亿美元。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概述

1. 公司名称:CSI MTN Limited

2. 注册地点:英属维尔京群岛(BVI)(注册号:2087199)

3. 注册日期:2021年12月30日

4. 实收资本:1美元

5. 最新信用等级状况:不适用

6. 经营情况:被担保人系特殊目的公司(SPV),自成立以来未开展除作为债券发行人外的其他业务活动,也未进行任何投资,本次担保发生前处于正常存续状态,无任何正在进行的投资。现任董事为刘亮先生、袁峰先生及郑颖女士。

(二)被担保人与公司的关系

被担保人为公司之间接全资子公司。

三、担保事项的主要内容

根据发行人与中信证券国际、花旗国际有限公司(作为受托人)签署的《信托契据》,中信证券国际作为担保人就发行人在中票计划下发行的票据,提供无条件及不可撤销的保证担保。2025年1月27日,发行人在该中票计划下发行一笔票据,发行金额870万美元,由中信证券国际提供担保。

四、担保事项的内部决策程序及董事会意见

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2023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公司股东大会再次授权公司发行境内外公司债务融资工具。根据该授权,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总司库共同组成获授权小组,根据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的意见和建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和发行时市场情况,全权办理发行相关的全部事项。本次担保在上述授权范围之内,符合该议案所述目的和方式,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中信证券国际召开董事会和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了《担保中期票据计划项下发行票据的议案》,同意对发行人在中票计划下发行的票据提供担保。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担保金额总计人民币1,555.31亿元(全部为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其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57.85%。公司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月27日

证券简称:凯盛新能　　证券代码:600876　　编号:临2025-001号

凯盛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期业绩预告适用于净利润为负值的情形。

● 凯盛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4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预计为人民币-67,300万元到-48,900万元。

● 公司2024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预计为人民币-70,600万元到-52,200万元。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4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减少106,772万元到88,372万元。

2.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预计将减少89,766万元到71,366万元。

(三)本期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利润总额:50,137万元。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9,472万元。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9,166万元。

(二)基本每股收益:0.61元。

三、本期业绩变动的主要原因

报告期内,受光伏产业链主要产品售价大幅下滑的影响,公司光伏玻璃毛利大幅下降。

由于售价大幅下降,致使库存商品等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下降而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四、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结果,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4年年报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凯盛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27日

证券代码:601375　　证券简称:中原证券　　公告编号:2025-002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5%以上股东安阳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安钢集团")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177,514,015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约3.82%,股份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持有的131,084,215股、首次公开发行网上申购中签的1,000股及信用账户自二级市场融资买入46,428,800股。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公司于2024年12月7日披露了《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4-055)。安钢集团计划自《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出具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46,428,8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若此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应对该数量进行相应调整),减持价格根据减持实施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2024年12月,安钢集团证券普通账户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46,428,800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安钢集团	5%以下股东	177,514,015	3.82%	IPO前取得:131,084,215股 集中竞价交易取得:46,428,800股 其他方式取得:1,00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安钢集团因以下事项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安钢集团	46,428,800	1%	2024/12/12～2024/12/26	集中竞价交易	4.50－4.80	214,914,456.31	已完成	131,085,215	2.82%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特此公告。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28日

股票代码:002842　　股票简称:翔鹭钨业　　公告编号:2025-007

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2.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1月27日(星期一)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月27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月27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潮州市湘桥区官塘镇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陈启丰先生

6、股权登记日:2025年1月20日(星期一)

7、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计102人,合计持有有表决权股份19,256,29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9114%。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99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1,237,89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443%。

(1)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3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77,400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37%;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出席会议的股东共99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9,078,89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8477%;

2、公司董事、监事及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陈泽佳律师、张乾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三、会议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对提请大会审议的各项提案进行了审议,以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对以下提案进行表决。审议表决情况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等机构申请融资额度并由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

同意19,109,50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377%;反对117,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102%;弃权29,283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521%。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091,10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8.1425%;反对117,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920%;弃权29,283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656%。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陈泽佳、张乾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会议备查文件

1. 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关于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2月5日

证券代码:688147　　证券简称:微导纳米　　公告编号:2025-003

江苏微导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申请文件审核问询函回复更新的 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微导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1月27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江苏微导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上证科审(再融资)〔2024〕133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

公司按照要求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就《审核问询函》提出的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和逐项落实,并根据相关要求对《审核问询函》回复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24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江苏微导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等相关文件。

根据上交所进一步审核意见及相关要求,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审核问询函的回复内容进行了相应补充与更新,现根据相关要求对更新后的审核问询函回复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江苏微导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修订稿)》等相关文件。

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尚需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按照相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微导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月28日

证券代码:688099　　证券简称:晶晨股份　　公告编号:2025-005

晶晨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询价转让定价情况提示性公告

Amlogic (Hong Kong) Limited(以下简称"出让方")保证向晶晨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晶晨股份")提供的信息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 根据2025年1月27日询价申购情况,初步确定的本次询价转让价格为72.71元/股。

一、本次询价转让初步定价

(一)经向机构投资者询价后,初步确定的转让价格为72.71元/股,为晶晨股份询价转让定价日(即2025年1月27日)收盘价83.92元/股的86.64%。

(二)参与本次询价转让报价的机构投资者家数为15家,涵盖了保险公司、合格境外投资者、基金管理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证券公司等专业机构投资者。参与本次询价转让报价的机构投资者合计有效认购股份数量为2,085.10万股,对应的有效认购倍数为1.28倍。

(三)本次询价转让拟转让股份已获全额认购,初步确定受让方为13家机构投资者,拟受让股份总数为16,330,657股。

二、风险提示

(一)本次询价转让受让方及受让股数仅为初步结果,尚存在拟转让股份被司法冻结、扣划等风险。询价转让的最终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最终办理结果为准。

(二)本次询价转让不涉及公司控制权变更,不会影响公司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

特此公告。

晶晨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28日

证券代码:601020　　证券简称:华钰矿业　　公告编号:临2025-002号

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青海西部稀贵金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海稀贵金属")持有公司80,298,564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9.7929%。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后,青海稀贵金属剩余质押股份4,240,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5.2803%,占公司总股本的0.5171%。

一、本次股份解除质押的情况

公司于2025年1月27日收到股东青海稀贵金属的通知,获悉青海稀贵金属将质押给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无限售条件股份6,360,000股解除质押,并办理了股权质押登记解除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东名称	青海西部稀贵金属有限公司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	6,360,00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7.9204%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7756%
解除质押时间	2025年1月24日
持股数量	80,298,564
持股比例	9.7929%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4,240,00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5.2803%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5171%

二、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青海稀贵金属所持公司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累计质押股份情况见下表: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解除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解除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青海西部稀贵金属有限公司	80,298,564	9.7929	10,600,000	4,240,000	5.2803	0.5171	0	4,240,000	0	0
合计	80,298,564	9.7929	10,600,000	4,240,000	5.2803	0.5171	0	4,240,000	0	0

三、其他说明

1、若未来青海稀贵金属股票质押期限届满,将通过自筹资金等多元化融资渠道偿还到期股权质押融资,实现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

2、本次股权质押风险可控,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如在质押期内,出现股份平仓风险,青海稀贵金属将采取积极有效的应对措施,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提前购回被质押股份等。

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28日